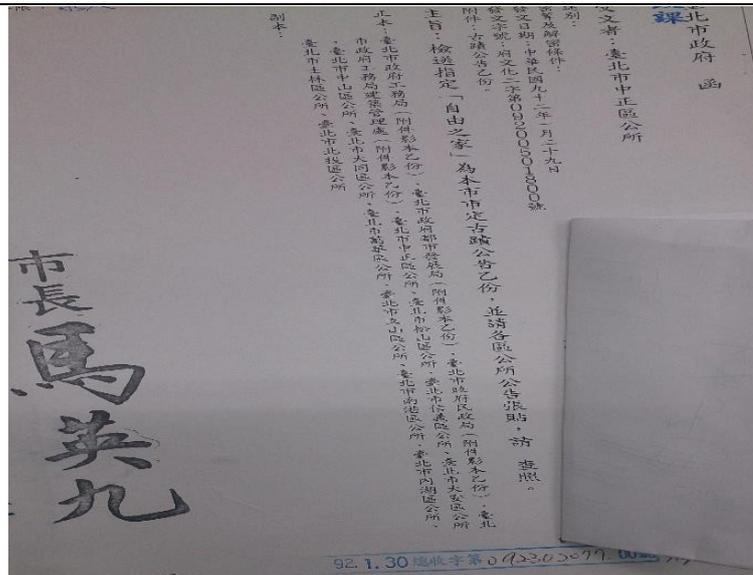


檔案應用展— 古蹟歷史建築巡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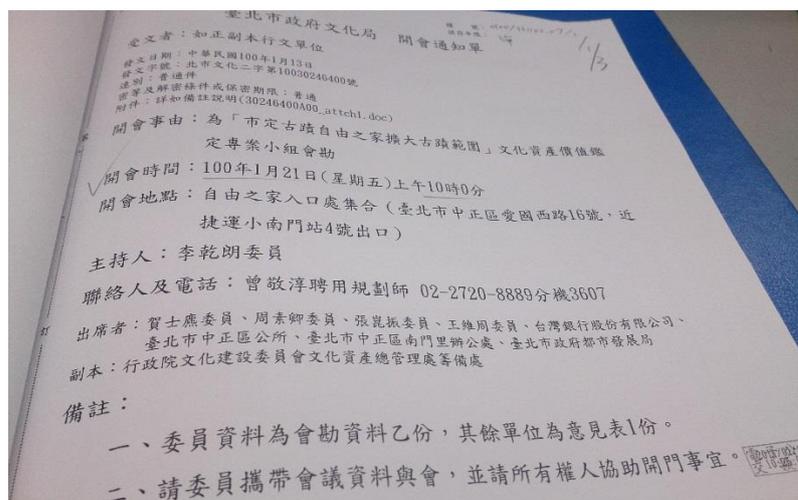
目次

第一章	自由之家.....	3
第二章	臺北府城.....	9
第三章	臺北酒廠、四連棟、米酒作業場.....	13
第四章	臺北郵局.....	18
第五章	婦聯總會.....	21
第六章	勸業銀行舊廈.....	23
第七章	原臺灣軍司令部、原臺灣軍司令官官邸.....	24
第八章	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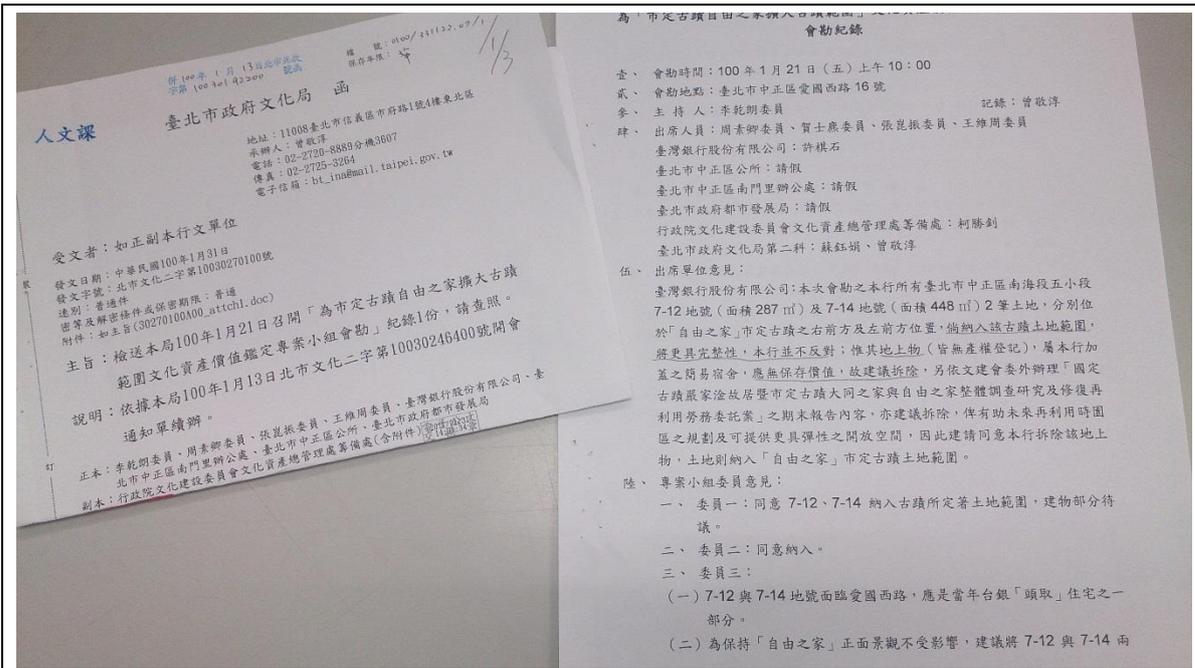
自由之家



臺北市政府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01000 號
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



100 年 1 月 21 日擴大古蹟範圍文化資產價值鑑定



筆地號納入古蹟範圍。

四、委員四：

(一) 同意將 7-12、7-14 兩塊地號建議納入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古蹟定著土地，未來整體進行空間使用規劃，可做為開放後的附屬建築用地。

(二) 7-12、7-14 之地上主要建物（7-12 的一層樓、7-14 兩層樓建物），在處分前，應進行建物價值確認，如無價值則建議測繪後再行處分。

五、委員五：

(一) 7-12 及 7-14 日本時代推測應與自由之家屬同一地號，從其歷史發展看來，可一併納入古蹟範圍。

(二) 地上物現有二棟房舍，其與自由之家或台銀頭取建物關連，目前仍未有具體資料呈現，建議需有相關資料佐證後，再行討論其處理方式。

柒、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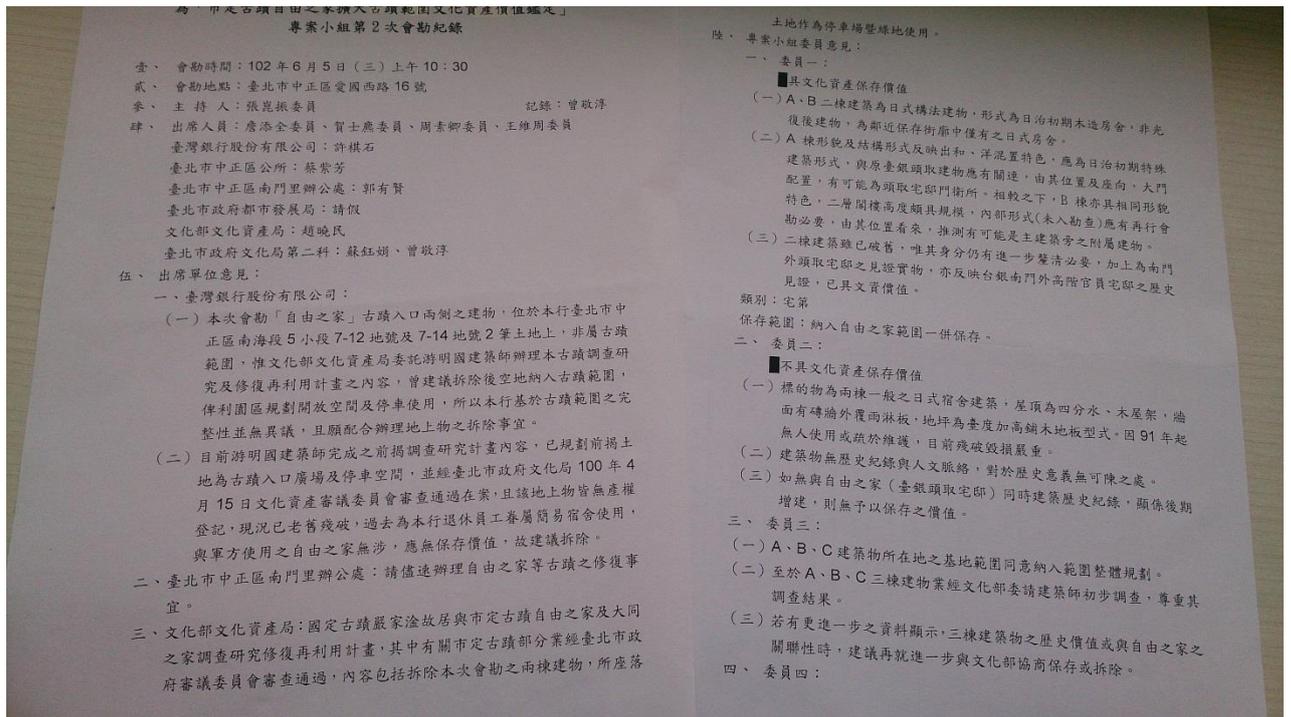
(一) 本案經會勘討論後，原則肯定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12 及 7-14 地號土地納入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古蹟範圍內。

(二) 至前揭兩筆地號上建物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請台灣銀行協調建物開門事宜，以利委員進入建物內判斷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捌、散會（11 時 00 分）

擴大古蹟範圍文化資產價值鑑定：

原則肯定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12 及 7-14 地號土地納入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古蹟範圍，惟前揭兩筆地號上建物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則須俟實地進入建物內再行判斷



(一) 以古蹟保存的範圍來看，建議土地納入，以利整體之保存及再利用。

(二) 以建築的形式及方位規模來看，目前提供的資料仍不能判斷建築群的資產價值須更詳盡的資料佐證。

五、委員五：

(一) 資料中 A 棟壘銀的產權登記資料清楚，但建物本身狀況破壞嚴重，且許伯元提供的資料中，地圖圖面上未見顯示，不建議指定登錄。

(二) B、C 兩棟建物一直有人使用，相對屋況較好，但是，各時期市區圖面上，均有這兩棟建物存在，因此判定兩棟建築為頭取宿舍同時期完成的附屬建物，目前頭取宿舍已拆除、副頭取宿舍保存下來，因此，兩個大型宿舍的建築群中，僅剩這三座建築(或四座)，足以見證日治時期該建築群的歷史，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柒、會議結論：

(一) 本案依據 100 年 1 月 21 日現場會勘結論，同意將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12 及 7-14 地號土地納入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古蹟範圍內。

(二) 至前揭兩筆地號上建物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後續將本案專案小組會勘意見依〈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續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

捌、散會(11 時 30 分)

擴大古蹟範圍文化資產價值鑑定第 2 次會勘：
同意將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12 及 7-14 地號土地納入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古蹟範圍，惟前揭兩筆地號上建物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後續將本案專案小組會勘意見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

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前側建物納入古蹟之範圍確認專案小組
現場會勘紀錄

壹、會勘時間：103年5月9日(四)下午4:30

貳、會勘地點：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前側(中正區愛國西路20巷3弄24號)

參、主持人：張崑振委員

記錄：曾敬淳

肆、出席人員：

委員：詹添全、周素卿、王維周、(賀士燕請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許棋石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蔡紫芳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里辦公處：蔡紫芳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蘇志銘、王晉宜

愛國西路20巷3弄24號住戶：劉景華

愛國西路20巷3弄19-1號住戶：余建旻

愛國西路20巷3弄24-1號住戶：萬古雄

愛國西路20巷3弄26號住戶：劉景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賴郁雯、曾敬淳

伍、文化局報告：本案經102年8月15日提送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51次會議審議，結論為：

一、經委員綜合討論後，原則同意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7-12及7-14地號等2筆土地納入市定古蹟自由之家之古蹟範圍內。

二、A棟(位於同小段7-12地號上)及C棟(位於同小段7-14地號上)二棟建築物狀況不佳，未達文化資產評定標準，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三、B棟(位於同小段7-14地號上)建築物原則肯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有關保存方式、名稱、種類及公告理由等，請業務科邀請委員協助確認後，續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本次會勘係依據前開會議結論，現場確認保存範圍。

陸、出席單位意見：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特殊意見，尊重會議結論。

二、臺北市中正區南門里辦公處：尊重會議結論。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尊重會議結論。
柒、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一、全數出席委員意見一致並簽名確認：經現場會勘確認，建議以26號所屬日式建物範圍為古蹟範圍。

二、參附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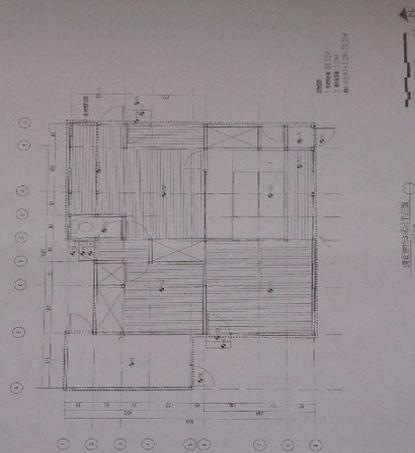
捌、會議結論：

(一) 經委員綜合討論，確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7-14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0巷3弄26號建物納入市定古蹟「自由之家」之附屬建物。

(二) 另有關增修指定理由內容煩請張委員崑報協助，併同本案專案小組會勘意見依〈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續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

玖、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圖：



資料摘錄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暨市定古蹟大同之家與自由之家群體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自由之家前側宿舍群易調查報告書」，102.03。

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前側建物納入古蹟之範圍確認專案小組會勘紀錄：
確認南海段五小段7-14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0巷3弄26號建物納入市定古蹟自由之家之附屬建物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347200號
附件：古蹟公告表1份。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新增附屬建築物及指定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 (一)原92年1月21日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5小段7-3、7-4、7-13、7-18、7-19地號土地，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5小段7-3、7-4、7-13、7-18、7-19、7-12、7-14地號，共計7筆土地。
- (二)新增附屬建物為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0巷3弄26號。

二、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自由之家歷史價值反映自由中國「反共抗俄」時期的時代意義。
- 2、建築風格結合各時期的特色，也是50年代克難時期少數留存至今的建築之一。

3、愛國西路20巷3弄26號建物為日據時期臺灣銀行頭取宿舍西北側附屬建築，為保存自由之家古蹟定著土地所屬建物的完整性，也彰顯臺灣銀行頭取宿舍的歷史特色。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倪重華

臺北市府文化局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北市文化
文資字第 10430347200 號公告變更古蹟定著土地
範圍、新增附屬建築物及指定理由

定著範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7-3、7-4、7-13、7-18、7-19、7-12、7-14 地號，共 7 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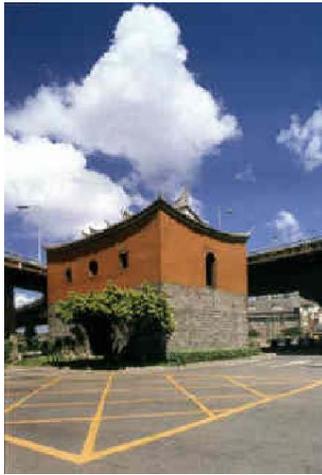
新增附屬建物為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0 巷 3 弄 26 號

古蹟指定理由

- 1、其歷史價值反映自由中國「反共抗俄」時期的時代意義
- 2、建築風格結合各時期的特色，也是五十年代克難時期少數留存至今的建築之一
- 3、愛國西路20巷3弄26號建物為日據時期臺灣銀行頭取宿舍西北側附屬建築，為保存自由之家古蹟定著土地所屬建物的完整性，也彰顯臺灣銀行頭取宿舍的歷史特色。



臺北府城



民國 85 年「小南門」、「東門」、「南門」
由學者、專家評鑑並建請列為第三級古蹟

類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函) 局政民府政市北臺															
示		批		行		文		單		正		受		送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中正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	
別填具古蹟調查表，附詳細圖暨有關照片（如附件），於文到十日內填妥送		第三級古蹟，請		業經由學者、專家評鑑並建請列為		貴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分		別填具古蹟調查表，附詳細圖暨有關照片（如附件），於文到十日內填妥送		別填具古蹟調查表，附詳細圖暨有關照片（如附件），於文到十日內填妥送		別填具古蹟調查表，附詳細圖暨有關照片（如附件），於文到十日內填妥送		別填具古蹟調查表，附詳細圖暨有關照片（如附件），於文到十日內填妥送	
字號		日期		發		存		後		解		密		年	
(85)北市民三字第九九二八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		發		存		後		解		密		年	

民國 87 年 9 月 3 日
臺(87)內民字第 8787234 號公告
指定為古蹟

- (2) 此古蹟乃為清朝時之建物，古蹟本體上的國徽自民國 55 年早已存在並保存至今，經民國 87 年指定為國定古蹟，目前文化局進行古蹟修復，則應依文資法 21 條依照民國 87 年古蹟指定時的現況進行保存及修復，此乃為依法修復。
- (3) 議員之行為應作為人民之表率，針對議員攀爬上古蹟上之行為則是相當不妥；議員在議會殿堂上受到憲法保障故擁有言論自由之免責權，然而民意代表若是針對議事殿堂之外的行為，任何人破壞歷史文物皆應接受相同罰責，現今全國人民及警政單位皆知三位議員之行為，是否應進行相關罰責處置。
- (4) 文資法是由蔣經國先生於民國 71 年首開，國人需重視文資法，經過此次之事件，人民需沉澱下來，重新受教育，愛護文資法，才為正當的態度與立場；民進黨代表之行為極為不當，國人應該以此為鑑，凡過去式就是歷史，才為正確態度。

2. 莊瑞雄議員：

- (1) 關於攀爬上古蹟建物上行為之重點在於，若是無此項舉動則無法逼出許多委員共同進行深入探討，新聞稿只是在譴責本人等，然而此行為之訴求點在於此建物上之黨徽是否應存在。
- (2) 擴大內需之經費並未包含需修復之北門，然而為何未有黨徽標識之古蹟則未一同修復？過去城門已具黨徽，若是隨歷史封存則是全民可接受，然而臺北市政府在此次修復上則是再度將其加上黨徽，此一行為乃是挑起人民敏感神經，此外，此次並非古蹟修復，而是日常維護管理，與古蹟修復無涉，文化局乃是向文建會備查，而此次將黨徽加諸於建物上並未經審議，此一行為是否為破壞古蹟，應進行審查。
- (3) 本人無法接受黨徽是於總統就職滿一週年後第二天加上，本人需強調人民的感情並非政府說了就算，政府不應有威權心態，因此本人認為臺北市政府應懸崖勒馬。
- (4) 為何才加上三三之黨徽是為古蹟？又是由文建會何人決定本人等違反文資法？本人等是否毀損古蹟仍待司法機關判決，既然宣稱古蹟需回復原狀，然而又該是回復至何時之原狀，此乃為一嚴肅問題，不應由政府決定，古蹟應該依照清朝原圖修復，並且隨時劃落之黨徽，則不應再強加上去，此乃為人民無法阻止之權威暴力。

3. 秦儷紡議員

(1) 文資法已有明確規定，即便改變古蹟顏色，仍是觸法行為，更何況是攀爬上古蹟之上，雖然古蹟並未受到破壞，但事實上古蹟已承受相當損害，無論文建會如何認定，在司法機關自然有所裁判，然而潑漆此一舉動可能造成日後其它古蹟受到波折，這樣的行為除了司法判決，也有人民公斷。

(2) 古蹟上的圖騰儘管拿掉後，仍是無法抹去國民黨存在的事實，國民黨在歷史上的功過自然有所判斷，這也是文化保存的真正意義；若是一旦情緒受到波動則擅自改變古蹟外觀，然而歷史、文化又該如何保存？在許多國家其領袖被判為獨裁者，但其肖像卻仍是存在，人民心中自有一把尺。臺灣其實很有機會，因為在本人這一代其實從未受過國民黨的壓迫；反之受到的是其所帶來的繁榮，但我們的心中卻帶著仇恨。我們並非外省權貴，卻無端之中在政治的影響中被切割至邊緣地帶；國民黨並非台灣原罪，這個圖騰無論是國民黨黨徽、或中華民國國徽，甚至是有有人覺得它是光芒四射的圖騰，都無法抹滅它存在的事實。

(3) 最後以一份文件資料做為結尾，是由民國 87 年針對古蹟認定所做的決議「無論是東門、南門、小南門，雖今改建部份與舊貌不符，但是臺北府築城在臺灣史上有著重要的意義，東門、南門、小南門應與北門做整體保存。」也說明了當時委員接受對於此圖騰存在的事實，因此現今的我們也應平心靜氣地接受。

4. 賴素如議員(代表國民黨黨部)

在此代表國民黨之態度進行說明，誠如秦委員所說，歷史歸歷史，文化歸文化，但可惜的是這件事已沾染過多的政治味，針對剛才莊議員對於這件事的看法，本人感到遺憾與不解，在此進行說明：民國 55 年的確當時是已蓋上了國民黨黨徽，但在民國 87 年 9 月 3 日就已由文資委員指定為古蹟，因此此徽的存在早已是事實；然而議員攀爬上古蹟潑漆已違反文資法第 94 條相關規定，應函送警方進行處理，交由司法單位審理。若對於黨徽有所疑問，可以討論方式來進行溝通，而非以擅自攀爬上古蹟上潑漆之舉動來反應。

(三)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洪世佑組長首先說明文化資產指定背景部份，此古蹟是在民國 87 年經內政部公告為古蹟，依照文資法此具有國定古蹟身份，因此今日公聽會目的在於聽取各方意見來決定是否保留此古蹟上之黨徽。依照文資法應由文化局將今日公聽會意見送至文建會文化資

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再依照決議進行後續程序；而本會文資委員會態度也相當積極，已於昨日下午召集委員前往現場進行會勘，在此宣佈結論重點：

1. 本案於事發後 12 小時，文資委員會已邀請相關委員前往至現場進行現勘會議。
2. 古蹟本身並未遭受到嚴重破壞，然而色彩已遭受改變，此為事實之陳述。
3. 進入文資修復工地，依法未經相關人員同意者，此次突擊者視為潛入者、入侵者之行為，此點恐有違背文資法相關規定。
4. 文化資產觀點，本案工程為人為工程修復，尚未驗收，故任何顏色之產生皆有可能。
5. 本案專案小組並無法判斷是否有損毀古蹟之事實，仍需請司法單位之調查偵辦進行確認。

文資總處之立場相當明確，需依法行事，因此是否有破壞古蹟之行為，仍需司法單位調查；另臺北賓館有類似案件可進行參考。

(四) 委員發言

1. 辛曉敏

- (1) 臺北城門建於清光緒十年，日據時，拆除西門及城牆並闢建道路，1960 年代國民政府改建東門、小南門、南門，仿北方宮殿屋頂修建，1998 年 9 月指定為國定古蹟。在指定時山牆之黨徽圖案既已存在，已成為古蹟歷史記憶的一部份予以保存，四十幾年來社會並無異議。
- (2) 此次臺北市政府依民國 55 年指定時之原貌為日常修復，並無不適當。
- (3) 民進黨三位議員擅自登城門，以白漆塗掉國徽，聲稱目的在恢復古蹟原貌；基本上這是古蹟原貌認知之不同，所作行為為塗白底，亦為可逆性之行為，談不上嚴重破壞。
- (4) 保安宮初創於乾隆，擴建於嘉慶，歷史歷經多少修建，民國 80 幾年最近一次之修建，主要依據日治大正年間修建風貌修復，獲得聯合國亞太古蹟修復獎，故古蹟原貌標準並非不可改變。

2. 李乾朗

- (1) 本人於 26 日下午上廟架觀察，黨徽為略凸起的水泥塑體，即淺浮雕，為民國 55 年原物，在民國 87 年被指定為國定古蹟時，當時並未引起疑義與討論，將來是否要繼續保留用？可由中央文建會召開委員會議研究之。
- (2) 至於三位議員先生的作為，從古蹟建物本體的觀點檢視，並未達破壞之程度，古蹟整修過程中出現不同色彩也是常

公聽會內容

臺北市府文化局依據文資法，依民國 87 年古蹟指定時之原貌進行修復，並無不適當，但古蹟原貌標準亦並非不可改變

見的。

(3)此事件凸顯古蹟整修受到民眾之關心，當可認為是一件正面而健康的事。

黃富三

二派有爭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1)斑剝之黨徽是否算古蹟之一部分？

(2)是否恢復最早之原狀，亦一爭議。

(3)黨徽是否應放上？

因此事件涉及政治問題與古蹟認知問題，宜另開文資會研究，因當年擴大將三門與北門一併納入國定古蹟時，未曾勘察三門是否有黨徽，因此可廣開言路，尋得共識。

民眾發言

1. 王朝宗

(1)青天白日徽由陸皓東先生所設計，於民國 43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8 次院會三讀通過完成「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之前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徽，也是中華民國的國徽。(提供國旗法影本)

(2)民國 55 年，臺北府城門加上中華民國國徽有其時代背景。該年(1966)中共政權發動文化大革命(延續至 1976)，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致力於中華文化的復興。

(3)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公佈施行。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87 年將臺北府城門評選為一級古蹟。基於法律不溯既往精神，不宜去除臺北府城門既有國徽。

2. 黎登鑫(政大屆退英文系教授台灣客社副社長)

(1)所謂古蹟就是前人留下遺物，例如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大陸被中共消滅，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同葬於南京中山陵成為古蹟，不知在台灣吃香喝辣的中國國民黨在台灣已經作古，徒留黨徽在景福樓、延平郡王祠等古蹟上供人憑吊，國民黨不必如此癡急，有朝一日在臺灣卻稱作中國國民黨的中國國民黨，就像在美國卻稱作英國國民黨一般可笑，遲早會被覺醒的臺灣人民消滅，送進歷史的灰燼，列為古蹟供人憑吊。

(2)景福樓屬公共財是全民所有，中國國民黨以一己之私到處留下黨徽，業已犯法，竟然作賊喊捉賊，說要法辦幫它抹去罪蹟的三位民進黨市議員，德哲康德說：「你這樣做，如果大家也效法你這樣做，請問可不可以？」現在中國國民黨在景福樓上留下黨徽，民進黨、台聯還有每個人都這樣做，行嗎？知錯能改善莫大焉，國民黨還是向人民道歉，應感謝民進黨三

位議員才是上策。

3. 郭武男

歷史就是歷史，古蹟是歷史文化的一部份，任何形式的「後加」圖騰均不宜。

4. 劉厚泉

臺北市三大古蹟上的黨徽圖型引起的爭議，我個人建議按照國旗法中的國徽圖型改成國徽，便無人能提出異議了。

5. 林啟生

(1)真正維護古蹟者多為小老百姓，非文化局，古蹟維護不應與不當圖騰的政治聯想。

(2)不應濫舉行事，在大多數民眾不知情的情況下，舉辦沒有效益的公聽會，只是為了便宜行事，一切合法(好請人、好辦事)。

6. 郭文貞

(1)公聽會：應由百姓參加為主軸，今日與會的小老百姓，僅 11 位。表示政府此舉辦的公聽會，應宣佈流會，不具任何民意基礎。參加人數少的原因是主辦單位宣導不週，匆促成行，一般百姓沒有人知道，而今日早上的公聽會，本人也是早上 10:15 看報紙才知道。

(2)黨徽是否應放上去，最主要仍在於執政單位之態度，照先例，百姓是沒有辦法管得到的。執政單位想留給後世子孫一意孤行、一黨獨大、黨國一體的狀況，意識形態主軸。

(六)書面意見

1. 內政部

(1)按國徽之圖式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 2 條規定為圓形青白色，白日居中，並有 12 道白尖角光芒，白日與 12 道白尖角光芒間留一青色圓圈，同法第 3 條對於白日、青圓及 12 道白尖角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並有明文；中國國民黨黨徽係依中國國民黨黨旗製造與使用條例有關黨旗規定，黨旗圖案為青天白日，以青色橫長方形為底，中綴白日青圓與 12 道光芒，其長度比例與「國徽」有別，且國徽之 12 道白芒尖端不頂於徽緣，黨徽白芒尖端則頂於徽緣。

(2)本案系爭之處為古蹟修復應回復原貌為何，事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權責，僅檢附上開有關

國徽、黨徽之說明及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相關條文與附件一「國徽圖案及說明」供貴局參考，不派員參加。

2. 張宗海

(1)圓形的青天白日圖案固然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徽，但也是似乎經過立法確認為中華民國的國徽。例如國軍帽上的帽徽是國徽，不是黨徽，又如我國的運動團體，出國比賽時，所持代表國家「中華臺北」的旗幟上的標誌(青天白日圖案)也是國徽。

(2)國徽不可汗，至於汗國徽是否違法，應依法處理。

七、主席結語：

1. 回應莊議員之疑問，北門是納入與其餘 3 個城門一同整修；維護古蹟的基本概念是不能任由斑駁的部份毀壞，油漆剝落則應重塗，比如祖師廟之整修則是根據文資法進行；臺北市政府並無成權心態，反之臺北市政府在第一時間決定今日舉辦公聽會，則是依據文資法積極辦理；若要依清朝的圖來修，連結構的部分也需進行變更，此部份需文建會決定，此次文建會只授權進行油漆修復事項。

2. 今天的公聽會是上禮拜五(5月22日)議員在議會提出問題後，市長承諾將儘速召開公聽會以廣聽大家意見，本局即著手進行辦理，並非是昨天臨時才決定辦理的。今天現場在座各位也都可作見證，對於公聽會本局並無既定立場，也無刻意操作特定想法，而是以廣聽大家意見為主。

3. 對於古蹟或城門山牆上之圖騰爭議，無論為黨徽或是國徽，本局並無特定立場，若文建會文資委員維持民國 87 年現況之決議，我們尊重；反之，若文建會文資委員認為時空環境轉變，考量此公聽會民眾之意見，認為此圖騰有傷害人民的情感，或是其它不當之政治圖騰聯想，所做下一步處理決議，本局也遵照辦理，此為本局辦公聽會明確立場。關於今天各位每一位的發言，不管是語音紀錄、文字記錄以及書面記錄，皆將真實地呈交文建會文資委員，絕無預做篩選。

4. 至於民進黨三位關心文資法之議員們，因為議員們未具有古蹟施工的專業資格，而擅自在全國人民的面前攀爬古蹟，臺北市有 146 處古蹟，若民眾模仿其行為，任意對古蹟進行不同顏色之塗抹，其影響甚鉅，此亦為文化局訴諸文資法之因，同時也擔心後續效應，希望各位了解我們的立場。很感謝各位今日參加此次公聽會，謝謝。

八、散會：中午 12 時。

討論內容：

維護古蹟的基本概念是不能任由斑駁的部分毀壞，但斑駁的圖騰究竟是否算古蹟的一部分？且修復是否定須恢復最早原狀？以及該圖騰代表意義之爭議。



地籍圖及古蹟調查表

三樓高塔：建造於民國九年，為磚造三層建物，具有日式風味的三層建築，屋頂為石綿瓦片，表面為灰色洗石子，主要建材為紅磚及水泥

烏梅酒廠：建造於民國二十年，鋼筋混凝土造一層建築，有設置遮陽及內部抽風設施，屋頂覆蓋紅色金屬鋼板

煙囪：約建造於民國二十一年直徑約二公尺，高約三十六公尺，以耐熱磚造成，表面為水泥，為臺北少見之歷史地標

歷史建築清查表 (一-1A): 建築物類

編號			
名稱	臺北酒廠一四連棟		
建築物位置 (請填行政區名以便建檔)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一號		
建議設立保存區範圍	(應另標註保存範圍於配置圖上)		
建議保存範圍面積	註: 建議保存範圍面積約略概估數值即可, 請以平方公尺(m ²)為單位		
建築物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註: 建築物面積填入約略概估數值即可, 請以平方公尺(m ²)為單位	
	2869.00 平方公尺		
關係人	姓名 (機關或團體名稱)	性別	住址 (機關或團體地址)
所有人 (持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北市光復南路一四八號
所有人 (持分人)			
管理人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一號
管理人			
佔有人			
佔有人			

歷史建築清查表 (一-1B): 建築物類

歷史建築之創建年代及時期	創建年代: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	竣工年代:
歷史沿革:		
建築特徵及保存現狀(應包括保存價值說明)	樓層數: 地上 二 層, 地下 一 層 建築本體牆身材料: (請勾選並圈出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土角填牆 <input type="checkbox"/> 夯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編竹夾泥牆 <input type="checkbox"/> 穿瓦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斗砌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石牆: (砌法) 人字砌、亂石砌、平砌、石板條砌 <input type="checkbox"/> 石牆: (石材) 卵石、老古石、頁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與砌法 建築本體屋身構造: (請勾選並圈出符合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柱樑構造: RC柱樑結構、穿斗式、抬梁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牆構造: 硬山擱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構造(外承重內柱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構造特徵 建築特徵: 日治時代面磚時期之藝術裝飾風格	
周圍環境景觀及建築本體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築群體立面形式統一, 但目前內部空間未整修, 可作臨時展場或表演空間。	
建議處理方式及理由	主體結構主要為加強磚造, 開口部及樑帶以鋼筋混凝土樑加強, 內部為大跨距空間, 木構架及鋼構架之屋頂形式。因多數建築體已廢置多時, 屋頂破損及主構架鏽蝕, 主結構體受到生物、地震、自然風化...等因素破壞, 亟待整體有計畫之整修維護。	
應重點維護之事項		
保存意願		
其他建議事項	此區以後之規劃再利用部分, 有賴傑出的經營者與設計者。	
已完成相關調查研究資料		
清查人員: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日期: 92年01月 日

歷史建築清查表 (一-1A): 建築物類

編號			
名稱	臺北酒廠一米酒作業廠		
建築物位置 (請填行政區名以便建檔)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一號		
建議設立保存區範圍	(應另標註保存範圍於配置圖上)		
建議保存範圍面積	註: 建議保存範圍面積約略概估數值即可, 請以平方公尺(m ²)為單位		
建築物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註: 建築物面積填入約略概估數值即可, 請以平方公尺(m ²)為單位	
	4549.52 平方公尺		
關係人	姓名 (機關或團體名稱)	性別	住址 (機關或團體地址)
所有人 (持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北市光復南路一四八號
所有人 (持分人)			
管理人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一號
管理人			
佔有人			
佔有人			

歷史建築清查表 (一-1B): 建築物類

歷史建築之創建年代及時期	創建年代: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	竣工年代:
歷史沿革:		
建築特徵及保存現狀(應包括保存價值說明)	樓層數: 地上 三 層, 地下 一 層 建築本體牆身材料: (請勾選並圈出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土角填牆 <input type="checkbox"/> 夯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編竹夾泥牆 <input type="checkbox"/> 穿瓦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斗砌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石牆: (砌法) 人字砌、亂石砌、平砌、石板條砌 <input type="checkbox"/> 石牆: (石材) 卵石、老古石、頁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與砌法 建築本體屋身構造: (請勾選並圈出符合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柱樑構造: RC柱樑結構、穿斗式、抬梁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牆構造: 硬山擱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構造(外承重內柱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構造特徵 建築特徵: 日治時代面磚時期之藝術裝飾風格	
周圍環境景觀及建築本體現況及使用狀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三層建築, 整體建築為大跨距之形式, 山牆為洗石子藝術裝飾風格, 此棟建築為最具歷史價值的廠房, 目前廢置, 建築多處損壞。	
建議處理方式及理由	主體結構主要為加強磚造, 開口部及樑帶以鋼筋混凝土樑加強, 內部為大跨距空間, 木構架及鋼構架之屋頂形式。因多數建築體已廢置多時, 屋頂破損及主構架鏽蝕, 主結構體受到生物、地震、自然風化...等因素破壞, 亟待整體有計畫之整修維護。	
應重點維護之事項		
保存意願		
其他建議事項	此區以後之規劃再利用部分, 有賴傑出的經營者與設計者。	
已完成相關調查研究資料		
清查人員: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日期: 92年01月 日



臺北酒廠之四連棟及米酒作業場，主體結構主要為加強磚造，開口部及樑帶以鋼筋混凝土樑加強，內部為大跨距空間，木構架及鋼構架之屋頂形式。

其中米酒作業場山牆為洗石子藝術裝飾風格，為最具歷史價值之廠房



臺北郵局



內政部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台(81)內民字第 8182727 號公告為第三級古蹟

內政部
公告：文
公告事項

2. 中山社茶改聖亭	1. 台北郵局	古蹟名稱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集山路一段一七三八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一四四號	註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台(81)內民字第八一八二七二七號

中山社茶改聖亭一為第三級古蹟。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部長 吳伯雄

第三級古蹟『台北郵局』古蹟範圍(忠孝西路一段一四號)勘定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分
二、集合地點：忠孝西路一段一四號
三、主持人：葉副局長良增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暨結論

紀錄：鄭寶珠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台北郵局『建築物究係一一四號或一一八號疑義案』

依本局所查，一一四號係本局行政大樓，惟因該棟大樓未辦理建物登記，致無佐證文件。而
三級古蹟『台北郵局』應為一一八號。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依民國五十九年七月門牌整編紀錄所示，原中正路一八二六號整編為忠孝西路一段一一四號，原中正路一八二八號整編為忠孝西路一段一一六號，原中正路一八三〇號整編為忠孝西路一段一一八號。

內政部：
本案所指『台北郵局』古蹟範圍，依民國八十一年之指定，係指一九二九年完成的台北州廳郵局主體建築為主，本案建議北區郵政管理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實際測量，並繪妥相關建物配置圖，俾利認定。

主席結論：
本局所查，一一四號係本局行政大樓，惟因該棟大樓未辦理建物登記，致無佐證文件。而三級古蹟『台北郵局』應為一一八號。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受文者：中正區公所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三字第八八二二五八八〇〇號

附件：

主旨：檢送第三級古蹟『台北郵局』古蹟範圍(忠孝西路一段一四號)勘定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88.8.4北市民三字第八八二二三一九三〇〇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正本：尹章義教授、薛琴教授、李乾朗教授、內政部、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本府工務局建管處、中正區公所、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建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第三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府路一號九樓中央區
傳真：二七二五〇六八
聯絡人及電話：鄭寶珠 二七二五八三九六

局長林正修

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

台北郵局古蹟範圍勘定紀錄

討論事項：1. 台北郵局建築物究係 114 號或 118 號疑義(民國 81 年指定時，係指 1929 年完成的台北州廳郵局主體建築為主)、2. 忠孝西路 118 號房屋之附屬建物平房，是否屬古蹟範圍

結論：1. 實際測量確定資料。並就未登記之部分建物補登手續 2. 由建築師事務所就古蹟本體資料及其後陸續增建、拆除之建物時間做確認



臺北市府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402805800 號

公告第三級古蹟「臺北郵局」座落位置

修正為「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118 號」

婦聯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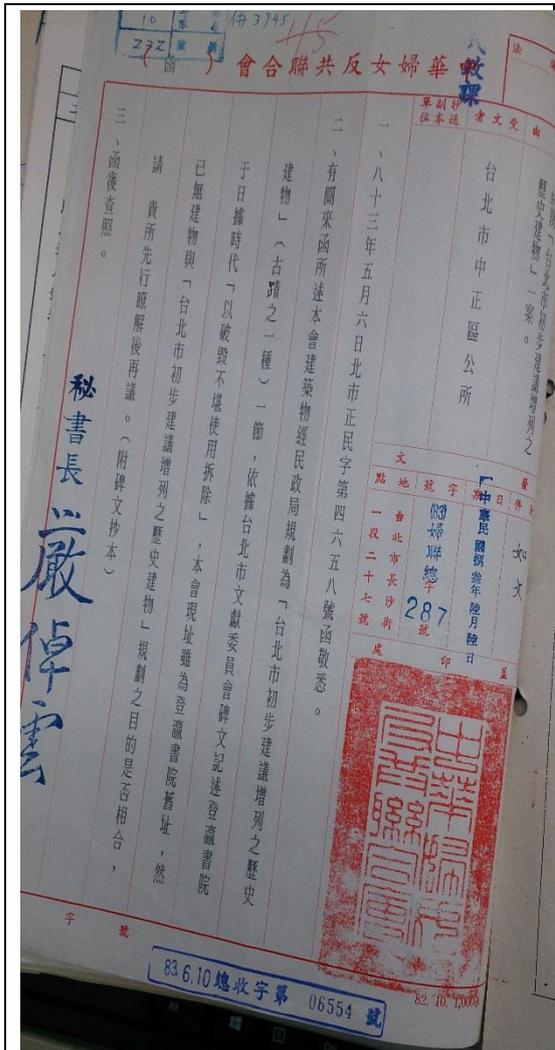


登瀛書院舊址

登瀛書院，清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台北知府陳星聚創立，初置於府後街考棚內。雷其達攝府篆，始稟請巡撫劉銘傳許可，在西門街南側營造新舍，四方學子就讀於此者凡八百餘人。日軍侵台，改為官員聚樂部，名之淡水館，民前十二年，總督兒玉源太郎欲以懷柔政策籠絡我知識份子，假此召開揚文會，東邀廩生以上人物一百五十一名參加。眾獨其好，到會未及半數，嗣以破毀不堪使用拆除，今長沙街一段（昔稱書院街），婦聯總會即其舊址。登瀛書院西向，置有西學堂一所，而番學堂附焉，前則偏重英法語文，後則專授四書五經，借劉銘傳告歸，俱為新任邵友濂撥廢。光復時校舍尚存，由憲兵隊使用，現已改建。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立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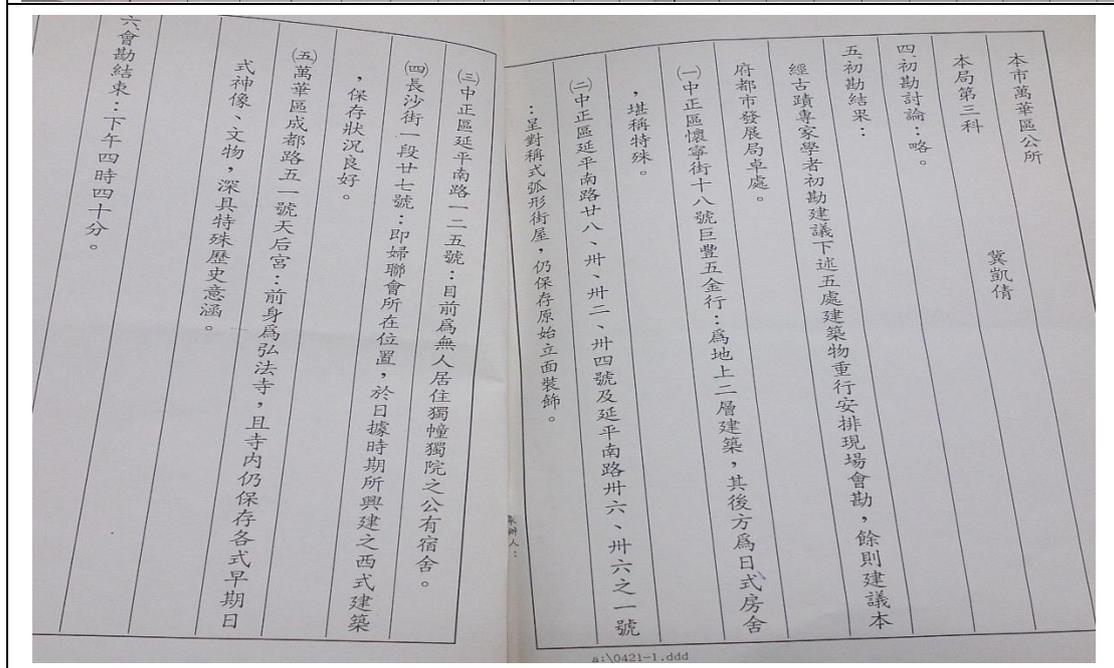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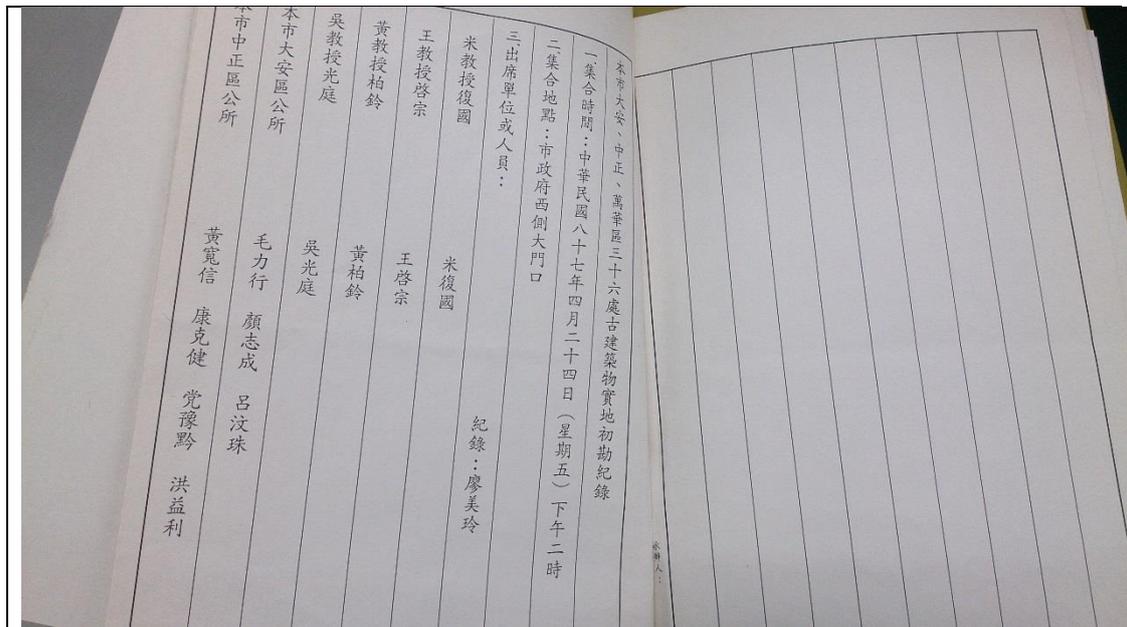


民國 83 年，該會〈以前稱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建築物〈地點：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27 號〉經民政局規劃為「台北市初步建議增列之歷史建物」

該會函復本所並檢附文獻會碑文抄本：

其址前身為清末登瀛書院，日本時代改為官員俱樂部，名之淡水館

光復時校舍尚存，由憲兵隊使用，現已改建



民國 87 年 4 月 24 日之古建築物實地初勘紀錄：
 婦聯會為日據時期所興建之西式建築，保存狀況良好

臺北市政府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府民三字第 8704803701 號
 公告指定婦聯總會為古蹟

勸業銀行舊廈



民政課

受文者：**中正區公所**

正 本：台灣土地銀行總行

副 本：本府捷運局、地政處、工務局暨所屬單位、中正區公所、本局第三科

主 旨：貴行座落於本市農陽路二五號「勸業銀行舊廈」（今貴總行）業經內政部公告指定為第三級古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造具古蹟調查表、位置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暨照片一式三份函送本局，俾轉報內政部，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年五月廿四日台(內)民字第九二一六四八號公告（如附影本）暨八十年五月廿四日台(內)民字第九二一六四九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珍貴文化資產，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35條規定做好日常維護管理工作，至古蹟之修護請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5、46、47、48條之規定辦理。

三、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乙冊、古蹟調查表乙份

局長 洪芳浩

副本 台北市政府

內政部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北)市民三字第一〇八一五號

附件：如文

古蹟名稱	等級	位 置
1. 甯聚族好茶舊社	第二級	屏東縣麟蹄鄉省好茶部落，包括整個省好茶部落及其周圍兩公里之區域。
2. 台南地方法院	第二級	台南市：台南市建興段一八九〇三一、二〇一九〇二〇五號、地號：美濃鎮中興路一八八之路口。
3. 滿漢區敬字亭	第三級	高雄縣：美濃鎮中興路一八八之路口。
4. 勸業銀行舊廈	第三級	台北市：農陽路二五號、台北市城區公園段二小段四六七號。

部長 薛水德

80.5.24 局收第 10815 號

內政部民國 80 年 5 月 24 日台〈80〉內民字第 921648 號

公告勸業銀行舊廈為第三級古蹟

原臺灣軍司令部 原臺灣軍司令官官邸



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建築物保存價值鑑定會勘

<p style="text-align: right;">1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政課</p> <p>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p> <p>受文者：如正副本</p> <p>送別：普通件</p> <p>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2307883000號</p> <p>附件：會勘紀錄乙份</p> <p>主旨：檢送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辦理「台灣軍司令部」、「台灣軍司令官官邸」建築物保存價值鑑定會勘紀錄(詳附件)，請查照。</p> <p>說明：依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230386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p> <p>正本：漢委員寶德、辛委員曉敏、黃委員富二、王委員惠君、楊八教授憲二、國防部後備軍司令部(台北郵政九〇四一附三信箱)、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臺北市南昌路一段136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北區施工處(臺北市拺嶺街73號)、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昌路一段107號)</p> <p>6.2 總收字第 09231218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Program Files\Microsoft Office\Office\Wordpad.ex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辦理「台灣軍司令部」、「台灣軍司令官官邸」建築物保存價值鑑定會勘會議紀錄</p> <p>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p> <p>貳、地點：台灣軍司令部：臺北市博愛路一七二號、台灣軍司令官官邸：臺北市南昌路一段一三六號</p> <p>參、主持人：漢寶德委員</p> <p>肆、出席人員：(詳簽名單)</p> <p>伍、「台灣軍司令部」</p> <p>一、列席人員、單位與會意見：</p> <p>後備軍司令部： 基於軍事考量，本建築物若指定為古蹟，將無法對外開放參觀及提供作相關調查研究，故本單位不贊成指定為古蹟。</p> <p>都市發展局： 本案之指定保存方式尊重文化局的決定，建築現況為國防部辦公使用，據國防部表示本基地目前並無其他發展計劃，故短期內應無劃設保存區之急迫性。</p> <p>二、專案小組鑑定意見歸納：</p> <p>(一)台灣是日本第一個殖民地，1906年後更是南進基地，因此駐有重兵，並設台灣軍司令部，以鎮壓人民與對外擴張。故此建築物涵具重要歷史意義，深具價值。1949年戒嚴後，此建築物更是警總所在地，當時的警總為最高執行機構，故此建築乃政治發展史的重要史證。</p>
---	--

專案小組鑑定意見：
日治時期設臺灣軍司令部，戒嚴後此建物更是警總所在地
故此建物具重要歷史意義且為政治發展史重要史證

 **臺灣軍司令部**
為日治時期重要官舍
、全台灣軍統率機關建築，
建築結構與外觀保存仍屬完整，
可作為軍事建築見證，
主要評定依據為
「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有關」

- (二) 此棟建築物為日治時期面對愛國西路(舊三線道路)的重要官舍。
 - (三) 建築結構與外觀保存仍屬完整，可作為台灣地區軍事建築之見證。
 - (四) 為日治時期全台灣軍統率機關建築。
 - (五) 主要評定之依據為「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有關」。
 - (六) 虎字碑是重要古蹟或文物，應另案處理，不宜與此建築物併同辦理。
- 三、結論：
- (一) 「台灣軍司令部」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有關」規定，認具保存價值，建議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並循本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程序續行辦理。
 - (二) 擬指定古蹟之範圍：「台灣軍司令部」建築本體(臺北市博愛路一七二號)(即建號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00049-000、00051-000)、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範圍，依土地登記資料，即地號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0066-0000地號(地號因分割增加213-1、213-2、213-3、213-4地號)。
 - (三) 保存區建議劃設範圍：包括「台灣軍司令部」評定古蹟之範圍(地號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0006-0000地號)及周邊環境(地號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0066-0000地號)。
 - (四) 另虎字碑指定事宜另案辦理。
- 陸、台灣軍司令部官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軍司令官官邸所在位置，如能規劃成為變電所，本公司將拆除現有週邊幾處小型變電所，併同此地一起規劃使用。另針對此建築物如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本公司會有回饋方案，協助此建築物重新復建。

當地里民意見：

- (一) 此建築為森山松之助設計於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完工，其所參與設計名作如總統府、交通部、台中市政府、台北賓館、台南法院、監察院、臺大醫院舊館、建國中學紅樓，也都列為古蹟。
 - (二) 戰後該館歷經多次波折，原為陸軍高級軍官官邸，據傳孫立人將軍也曾一度在此居住。後改為「陸軍聯誼社」，現為對外開放營業的餐廳，外觀乃維持日據時期最後改建的狀態。
 - (三) 根據專家學者考證，該館建築是僅次於總督官邸與民政長官官邸的總督府高等官舍，應可列入日治時期台灣地區前十大官邸之列。
 - (四) 台電設電廠想拆除此古蹟，觀念實不可取，世間只有捨現建建築而保古蹟，哪有捨古蹟而建現代建物，電廠可設在任何可設之處，而古蹟只有一處，破壞與遷移都無法替代真實古蹟所蘊含之歷史意義與記憶。
 - (五) 該建築物年代久遠是本市少有保存良好之傳統建築，環境完整，保存容易，本區人口密集，保存該建築更能凝聚本區居民對當地之向心力，也能保有本區的人文氣息。
- Changnam Real Estate 中文文策集團新設台軍司令部官邸紀錄

一、列席人員、單位與會意見：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 (一) 本案土地及房舍係本軍接收日遺後管理、使用迄今，現為「陸軍聯誼廳」係以提供各單位及軍士官、眷屬在臺北市地區聯誼、協調及餐飲之平價會餐場所使用，確有使用需要，土地無法提供台電公司使用。
 - (二) 房舍建築之歷史考證及古蹟保存價值，本軍尊重學者專業評鑑，並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三) 若納入古蹟保存，相關古蹟設施維護經費，臺北市政府應考量予以補助。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一) 本基地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向陸軍總司令部申購，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為高壓變電站使用，本局擬將本次會議結論納入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參辦。
 - (二) 本案位於市中心區且鄰近婦幼醫院，長久以來一直是軍方與當地居民休閒交誼場所，至於都市密集發展區中是否有設置高壓變電站之需求，涉及專業技術評估問題，應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詳實考量。
 - (三) 另有關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方式、再開發計畫與保存區劃設等問題，建議文化局儘速邀集府內各相關單位協調並達成共識，俾利後續相關作業之進行。
- 侯冠群議員：此棟建築物歷年來雖因使用上考量，而改變了室內隔間及原有裝飾，但希望專家學者能從人文歷史價值及角度，評定此棟建築物。
- Changnam Real Estate 中文文策集團新設台軍司令部官邸紀錄

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期限：10

42

民政課

臺北市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200507800號

附件：臺北市府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本市指定「大同之家（含網球場）」為直轄市市定古蹟公告乙份，詳附件，敬請 張貼公告。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副本：總統府第三局（附件正本乙份）、臺灣銀行（附件正本乙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附件影本乙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管理處（附件影本乙份）、臺北市府發展局（附件影本乙份）、臺北市府建設局（附件影本乙份）、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附件影本乙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附件影本乙份）、臺北市府文化局（附件影本乙份）

市長馬英九 公假

92.5.1 總收字第 092309828 00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200507001號

附件：古蹟調查表、地籍圖謄本

主旨：公告市定古蹟「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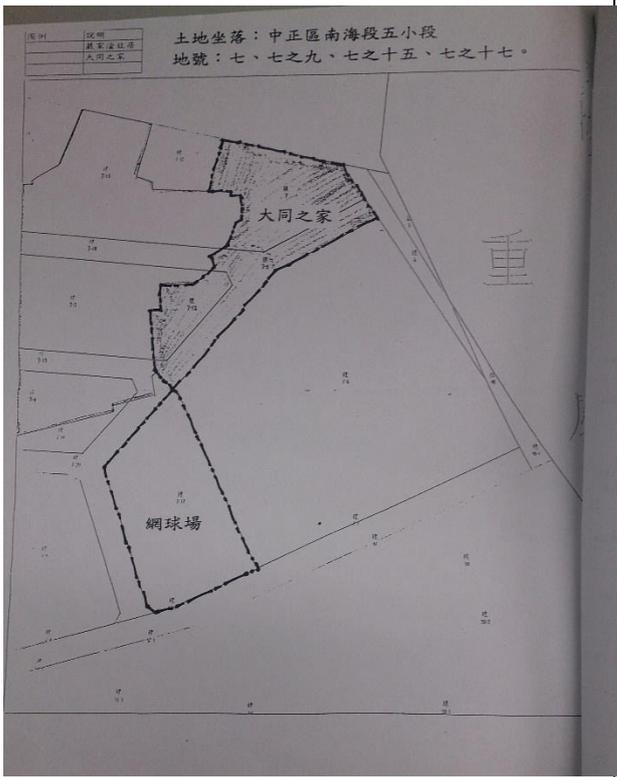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市定古蹟「大同之家（含網球場）」古蹟本體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地號七其上建物。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地號七、七之九、七之十五、七之十七。

古蹟名稱	類別	別種類	地址或位置	範圍
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市定	其他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二號	一、古蹟本體：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地號七號其上建物。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地號七、七之九、七之十五、七之十七。

市長馬英九

臺北市府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07001 號
公告為市定古蹟

台北市古蹟調查表										
建物名稱	範圍	位置	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建物類別	所有權屬	地址/建號	面積	備註	姓名	
									姓	名
大同之家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重慶南路二段二號	七、七之九、七之十五、七之十七	洋樓	臺灣銀行	重慶南路一段二〇號	第一層 512.38 m ² 第二層 331.35 m ² 車庫 95.58 m ² 總建積 939.31 m ² (附圖)	一、大同之家建築物建於一九六四年代為嚴前總統家徐先生孫孫寶與辦公的空間可視為官邸附屬建物；反應當時官邸特色及剛出現的現代化生活方式。為台灣戰後建築樣式的具體見證，及經濟起飛之前物質匱乏時代之價值，具有稀少性，值得保存。 二、嚴家徐故居之網球場屬同一地號；為日治時期高軍官舍之附屬配置，反映日治時期上流支配階級的生活方式與意識形態，值得一併保存作為整體之歷史見證。 三、水泥建築兩層洋房式樣，附屬物倉庫、建築物目前現況破舊，無人使用。 四、網球場，目前台銀員工使用中。	臺陽銀行	臺陽銀行
網球場	同前	同前	同前	網球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建物反映日治時期上流支配階級的生活方式及意識形態，值得保存作為歷史見證，水泥建築為兩層樓的洋房式樣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曾敬淳
 電話：02-2720-8889分機3607
 傳真：02-2725-3264
 電子信箱：bt_ina@mail.taipei.gov.tw

10074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9318936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資料1份

主旨：檢送本市市定古蹟「大同之家（含網球場）」變更定著土地範圍之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案業已完成市定古蹟變更定著土地範圍之法定程序，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及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地政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本：

局長 謝小強

➡ 民國 100 年
 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現狀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籌
 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市
 定古蹟自由之家、大同之家規
 劃修復中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曾敬淳
 電話：02-2336-2798分機218
 傳真：02-2306-4929
 電子信箱：bt_i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10130354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市定古蹟自由之家與大同之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本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101年8月3日北市研管字第10132470800號函續辦。
 二、本市市定古蹟自由之家與大同之家(含網球場)由貴單位於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計畫案中統籌辦理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惠請貴單位協助告知本案後續期程，以利本局轉知本市中正區南門里里長知悉，至切公誼。

正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本：臺北市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請轉知南門里里長、臺灣銀行

課員黃瑞騰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曾敬淳
 電話：02-2336-2798分機218
 傳真：02-2306-4929
 電子信箱：bt_i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10133179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三

主旨：有關本市市定古蹟自由之家與大同之家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期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101年8月3日北市研管字第10132470800號函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1年8月16日文資蹟字第1013007018號函續辦。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復本局，有關本市市定古蹟自由之家與大同之家(含網球場)由該局於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計畫案中統籌辦理規劃設計及修復再利用工程，經推估期程如下：
 (一)施工預算書及細部圖說：101年10月~102年6月。
 (二)因應計畫之擬定及送審：102年8月。
 (三)發包施工：102年10月~104年10月。
 (四)取得使用許可：104年12月。
 三、隨文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南門里辦公處

